商洛市司法局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2022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商洛市司法局包含1个一级预算单位,1个下属事业单位：即，市司法局机关、市智信公证处。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如下：

**（一）司法局机关**

主要职责：1、承担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决定事项、安排部署和工作要求等。2、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3、负责市政府立法工作和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4、负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市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5、承担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大力推行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相关法治工作。6、拟订全市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7、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监督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8、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9、指导全市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10、组织实施国家司法考试工作。11、协助省司法厅做好全市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12、负责本辖区仲裁机构的初步审查、登记、监督管理工作。13、负责全市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培训、考核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的选拔、培训、管理工作。14、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计财装备工作。15、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协助各县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16、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市司法局机关内设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办公室、立法和合法性审查科、行政争议处理科、基层工作指导科、社区矫正工作科、法律服务管理科、法治宣传科、干部教育科、执法监督科、法律援助中心11个机构。

**（二）市智信公证处**

主要职责：1、办理各类法律行为公证。包括：各类合同、协议、委托、声明、招标、投标、拍卖、贷款、抵押、股票发行、股份制企业的创立、有价证券转让、票据拒付、提存、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商品房的买卖、预售、房屋租赁、各类社会活动、保全证据以及继承、收养、遗嘱、赠与等。2、办理各类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的公证。包括法人资格证书、公司章程、资产负债表、董事会决议、资信证明、商标注册证书、存款证明、各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成绩单、结婚证书、离婚证书等。3、办理各类具有法律意义事实的公证。包括：意外事件、空难、海难、出生、生存、死亡、亲属关系、国籍等。4、办理各类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件上的签名、印鉴属实，付本、节本、译本、影印件与原件相符的公证事务。5、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此外公证处还可向当事人提供公证法律咨询、代当事人起草、修改法律文书，并根据《担保法》的规定，办理相应的抵押物登记，以及向当事人提供其他非诉讼法律服务。

机构设置：为独立法人事业单位，正科级建制，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一名。

二、2022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市司法局机关**

**1.强化规范引领。**认真贯彻实施党和国家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和省上“决定规划方案”，研究出台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深入实施法治商洛、法治社会建设和“八五”普法等规划方案，持续深化党委（党组）书记点评法治工作，完善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制度，坚持把法治建设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内容，确保重点任务按期落实落地。

**2.加强法治实践。**开展法治建设年度考核评价工作，通过构建科学、系统、严密的考核指标体系推动法治建设目标任务落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将法治建设督察纳入党委政府督察范围，聚焦重大决策和执法不公、推诿扯皮等群众关心的“急难愁盼”问题实施法治督察，通过开展党委（党组）书记点评法治工作反馈问题整改压紧压实各县区、各部门单位法治建设职责任务，严格实行挂牌整改和责任追究，确保工作任务落实见效。

**3.加强行政立法。**加快推进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领域立法，把体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客观实际的规则需求通过立法的形式固化下来，切实发挥好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加大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力度，健全报审报备通报和督促机制，探索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参与审核的良性机制，不断提高审核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4.推进依法行政。**深化实施法治政府建设“六大工程”，持续深入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加强对示范单位的动态考评管理，不断提升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加强对镇办法治政府建设的指导，积极发挥司法所法治参谋助手作用，让镇办成为法治政府建设新的“增长点”。认真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积极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建立市县镇协调监督全覆盖工作体系。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和执法证件管理，全面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任务，落实机构编制，增加工作力量，理顺工作关系，协调解决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问题，市、县区司法局集中行使行政复议权，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提高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办案质量和效率，纠正不当或违法行政行为，及时化解行政争议，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健全行政复议与行政审判衔接互动机制，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降低行政案件败诉率。

**5.优化法治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落实“减证便民”各项措施，扩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覆盖范围。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法治化市场体系，研究制定务实管用的措施，帮助企业解决办事难经营难等突出问题，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6.狠抓普法宣传教育。**全面启动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完善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明确普法重点，深化“法律九进”，持续打造“商鞅封邑•法治商洛”品牌。建立健全公民终身法治教育的制度机制，抓好领导干部、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学生等重点人群的普法，不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加大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实施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家庭普法主题实践活动，讲好新时代法治故事。

**7.狠抓公共法律服务。**深入落实法律顾问制度，不断提高政府及部门企事业单位、村(社区)法律服务能力水平。持续深化以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为支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基层法律服务窗口，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提升律师、公证、法律援助等机构的服务供给能力。继续推动城区优质法律服务资源向农村和偏远地区延伸，充分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作用，让广大群众都能享受到基本的公共法律服务。深化民营企业“法治体检”等公益法律服务活动，有效预防和化解各种法律风险。切实做好政府涉法事务办理工作，进一步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选聘管理备案机制，扩大工作覆盖面，细化工作规则和流程，以专业的法律服务助力党政机关依法决策、依法管理。

**8.抓好社会稳定。**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和“矛盾纠纷大化解•喜迎党的二十大”活动，组织基层司法所和村(居)调委会聚焦党的二十大等重要时段，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全面推广应用智慧调解系统，持续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建立大调解格局。妥善处理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领域信访矛盾，耐心细致做好解释疏导工作，确实存在违法情形的要及时予以纠正，严防处置不当、投诉无门引发重大案事件。

**9.健全制度机制。**认真实施《社区矫正法》及《实施办法》和陕西省《实施细则》，依法开展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落实联席会议制度，健全社区矫正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大执法检查和监督力度，严防发生调查评估走形式、考核奖惩不规范、处罚不到位等现象，确保执法权力得到正确行使。

**10.强化监管矫治。**持续推进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深化监狱民警延伸社区矫正监管工作，推动社区矫正管理再上新台阶。加强“智慧矫正”建设，综合运用通信联络、信息化核查、实地查访、视频督查等方式，落实监管矫治措施，防止发生脱管漏管。加大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理和安置帮教力度，严防重新违法犯罪。

**11.加强基础建设。**健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制度机制，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加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配备、管理、监督、培训和职业保障，拓展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广度和深度。持续深化社区矫正中心建设，充实人员力量、优化运行机制、加强制度建设，推动社区矫正工作提档升级。

**12.加强作风建设。**巩固深化司法行政系统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增强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政治自觉，坚持不懈正风肃纪，自觉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时刻警惕“四风”反弹回潮。纵深推进“提士气强担当建机制促发展”作风建设，切实做到换脑子，转作风，促工作，大力弘扬“勤快严实精细廉”优良作风，真正以好作风、硬作风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市智信公证处**

1.加强队伍建设，提高队伍整体水平。组织公证员参加公证业务培训，以强带弱，开展重大公证案件研讨，凝聚智慧，防范风险，不断提高公证员业务能力和办证水平。

2.建立绩效工资制度。建立公证处人员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机制，体现多劳多得，实现职责与绩效挂钩，落实公证人员社会保障制度，进一步提高公证员工作积极性。

3.加强公证信息化建设。继续推进全市公证档案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工作，确保公证历史档案信息安全。

4.强化职能建设，提高服务质效。围绕政府工作中心工作和经济发展，认真做好公证法律服务工作，不断发挥公证法律服务工作在减少争讼、维护稳定中的作用，进一步拓展创新公证业务领域。

5.认真完成司法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部门预算单位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1个,包括（见单位明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拟变动情况 |
| 1 | 商洛市司法局部门机关 | 无 |
| 2 | 商洛市智信公证处 | 无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33人，其中行政编制29人、事业编制4人；实有人员33人，其中行政29人、事业4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22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516.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16.0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41.94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全部移交社保部门管理，人员经费预算减少；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516.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16.0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41.94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全部移交社保部门管理，人员经费预算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516.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16.0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41.94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全部移交社保部门管理，人员经费预算减少；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516.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16.0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41.94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全部移交社保部门管理，人员经费预算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16.04万元，较上年减少41.94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全部移交社保部门管理，人员经费预算减少。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16.04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40601）356.07万元，含人员经费296.63万元，公用经费59.44万元。较上年减少42.60万元，原因是司法局机关人员经费预算减少。

(2)事业运行（2040650）28.72万元，含人员经费24.61万元，公用经费4.11万元，较上年增加10.82万元，原因是智信公正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增加。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45.88万元，均属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3.67万元，原因是根据工资变动调整养老保险预算支出。

(4)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22.94万元，均属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1.84万元，原因是根据工资变动调整职业年金预算支出。

(5)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26.51万元，均属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1.63万元，原因是司法局机关根据工资变动调整医疗保险预算支出。

(6)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1.51万元，均属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0.49万元，原因是智信公正处工资普调调增，根据工资核算的医疗保险缴费预算增加。

(7)住房公积金（2210201）34.41万元，均属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3.51万元，原因是根据工资变动调整住房公积金预算支出。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16.04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429.65万元，均属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30.78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中津补贴预算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86.03万元，含人员经费22.48万元，公用经费63.55万元，较上年增加0.96元，原因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增加公用经费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0.36万元，均属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12.12万元，原因是退休人员全部移交社保部门管理，离退休费预算支出减少。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429.65万元，均属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30.78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中津补贴预算减少。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86.03万元，含人员经费22.48万元，公用经费63.55万元，较上年增加0.96元，原因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增加公用经费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0.36万元，均属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12.12万元，原因是退休人员全部移交社保部门管理，离退休费预算支出减少。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 按功能支出分类：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1.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1.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1. 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和2022年本部门均无此项经费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和2022年本部门均无此项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和2022年本部门均无此项经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和2022年本部门均无此项经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和2022年本部门均无此项经费预算。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支出0万元，较上年减少3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无此项工作安排。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支出0.5万元，较上年增加0.5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安排业务类学习培训。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5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套）。2022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2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77.70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63.55万元，较上年减少21.5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科目调整，将其他交通费预算至人员经费中。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行政复议：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行政相对人，不服行政主体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认为该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按照法定的程序和条件，向作出该行为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和权限，对引起争议的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进行全面审查并作出决定的活动。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